

《三聚氰胺問題與食品安全》再思考

戶倉恆信*

摘要：

標題內所謂《三聚氰胺問題與食品安全》為日本的非營利組織「食の信頼向上をめざす会」(設立於2008年9月)網頁上所登載的僅六百多字的論稿名稱。這篇短論的內容,原來是在2008年11月11日,由該組織舉辦的「第一屆:與媒體之間的交換資訊會議」中,唐木英明以學者(之同時該會會長)的身分向媒體記者所建議的見解要旨。筆者之所以「再思考」這篇短論的理由無他,因為只仔細閱讀這些文字敘述,便能指摘去年發生的三聚氰胺污染奶粉中毒事件的認識過程上,被該學者重構為「食品添加物」此一概念範疇,以及透過「制度」所認識的思維問題。

若是回顧約半世紀前所發生的「森永砒奶粉中毒事件」(1955年)在後續處理上的種種困難,就可以讓我們理解到這事情跟事件的「認識」過程有密切相關。即是,才剛開始的三聚氰胺奶粉中毒事件的後續處理過程之中,人們做出怎樣的「再認識」,是必須要加以紀錄的。例如,對於森永砒奶粉中毒事件,也還有的被誤認為是「食品添加物」所造成的禍害。然而,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誤解?為要導出一種可能的答案,我們在此則需要重新描述以「制度」作為「物質的定義」媒介的樣貌,進而試圖探討認識「問題」的背後思路。

史料：《三聚氰胺問題與食品安全》



参照：<http://www.shoku-no-shinrai.org/activity/081111.html#02>

* 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

本文（中譯）：

「三聚氰胺污染事件」發生之後，日本對於該物質已設立國家標準（一般食品：2.5ppm），雖然已經在該國食品安全委員會等網頁上被公開，但就思考其標準的成立過程而言，仍然存在著需要有共識且未被顯在化的問題。

首先，假設非食品添加物三聚氰胺，未被納入「食品添加物」此一範疇，則無法按照制度執行取締，這莫不等於原來非食品添加物的三聚氰胺，因為有了這「制度」的既存，而被變質為「作為食品添加物的三聚氰胺」。

對於事件的前提認識而言，由於嬰幼兒奶粉的三聚氰胺污染，在中國已傳出幼兒的死亡案例和危害健康的報告，但目前並沒有傳出一般食品的消費者（除了嬰幼兒之外）的危害報告。因此，事件認識的關鍵是嬰幼兒（包括早產兒）所能「容忍」的一日攝取量（Tolerable Dairy Intake：以下TDI）究竟是基於何種條件之下被計算出來？

換言之，問題在於言及嬰幼兒（包括早產兒）對於三聚氰胺的「不會有任何影響的數值」時，我們必須要思考，它是在基於何種前提之下被學者挪用而成為「食品添加物」上可使用的攝取量／日（Acceptable Dairy Intake：以下ADI）概念？在此同時，我們更應思考這種思路可能會誘導出怎樣的結論？

令我感到顧慮的是，原來因為攝取非食品添加物的物質而引起的三聚氰胺事件，卻改以ADI概念來重新認識它，如此是否會使人導出是因為攝取了過多的「食品添加物」而引起的事務這樣的命題？例如，當被該學者言及：「也有些國家僅針對於嬰幼兒的食品上設定了1ppm的基準」時，我們是否已無法再指摘這樣標準的成立過程之中，原來所蘊含的結構性問題？

由此觀之，我們必須細查，以TDI來論及2.5ppm和以ADI作為掌握它的機制，這兩者所導出來的結論究竟是有何不同？而且，還需要思考限量值（0.5ppm）的設定，在制度運作之上是必然而被迫於挪用「食品添加物」這樣的範疇？其實，2.5ppm的訂定，不過是對於一般食品上追隨「國際公認」的政策，其與限量值之間在根本上有異於存在的意義。因此，將限量值（0.5ppm）符合於2.5ppm，如此的學者建議，這僅不過是將制度與檢查方法、儀器之間的數字關係一致化，而它並沒有讓市民有「容易理解」以外的意義，也無法根本性地省思上述我所言「制度」本身蘊含的問題。

2009年3月11日